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【護生專用】

109/2/12 更新

中文姓名：	性別：	籍貫：	2 吋 照 片 粘 貼 處
英文姓名：	出生：	民國 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：	就讀學校(全名)：		
地址：	電話/手機：		
系別(全名)：	學校修業起迄日：		
科系 年級	民國 年 月 ~ 年 月		
實習科部/病房：	實習期間：		
	民國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實習費：新台幣 元			
☐ 免收費 ☐ 自行至本院出納組繳費 ☐ 收費金額統一由學校以公函寄			
緊急聯絡人： 關係： 電話：			
地址：			
1.B 型肝炎免疫情形： 本人已知悉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」，並願意遵守有關規定。 ☐ 已完成 B 型肝炎篩檢，帶原者(須檢附檢驗報告影本)。 ☐ 已完成 B 型肝炎篩檢，具有抗體(須檢附檢驗報告影本)。 ☐ 已完成 B 型肝炎篩檢，非帶原者，且未有抗體，已施打疫苗(須檢附檢驗報告及疫苗施打證明影本)。			
2.是否已繳交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單： ☐ 是 ☐ 否 ☐ 不需繳交*			
步驟 1：安全衛生室核章		*在本院實習超過 3 個月以上者方需繳交。	
是否完成線上課程(於課程通過清單核章)： 1.總院-109 年本院簡介(含資通安全、病歷隱私及品質管理) 2.總院-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暨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課程 3.總院-感染管制基礎教育 4.109 年度基本救命術(BLS) 5.總院-健康促進與暴露於傳染性病原處理(含醫療尖銳物傷害預防、處理與安全針具運用) 6.總院-結核面面觀 7.總院-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基礎訓練課程(含成功老化) 8.總院-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核心能力基本訓練課程 9.總院-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10.總院-醫療院所性騷擾問題之預防及處理 11.總院-醫療機構的個資保護 12.總院-生命末期關懷 13.總院-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之預防(Bundle care) 14.總院-109 年中國武漢不明原因肺炎因應措施(109.1.15 更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措施)-本課程因無法進行測驗，故屬未通過，仍接受此學習紀錄		以下由護理長填寫 完成以下單位環境介紹之項目後，請 HN 簽章並送回護理部 ☐ 滅火器 ☐ 疏散動線 ☐ 緊急聯絡電話 ☐ 垃圾分類 ☐ 設施 ☐ 人員 ☐ 正確帶口罩 ☐ 實作洗手(含內外夾弓大立腕) ☐ 知悉學生結束實習時，繳交實習成績影本予教學部備查 ★ 步驟 2：護理長簽章	
		步驟 3：實習科部主管核章 請核章	

填表人：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

- 請於實習報到前完成上述課程並自行列印學習紀錄，於報到日交由教學部檢查有無缺漏。
- 請將此表帶回實習單位，於護理長與實習科部核章後，將此表併同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、線上學習紀錄共 3 張文件繳回教學部，方為完成報到手續，否則日後不發給實習證明。線上學習網址：<http://edu.ntuh.gov.tw/>。
- 請於離院前持離院單、識別證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並領取實習證明。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資料保密協議 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

第一條 病人/病歷隱私保護暨保密義務

本人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服務期間（含任職、兼職、代訓、實習、志工、承攬等），或因參訪、觀摩洽公、評鑑等，對執行職務所知悉或持有之本院及本院依法須保密之第三人，營業秘密或重要資訊負保密義務，保證僅將該資訊於執行業務所需範圍內使用，且非因業務所需不得查詢病人/病歷資料。若因業務需要查詢、使用、保管病人/病歷資料，對於本院各種形式之病人/病歷資料，包括紙本病歷紀錄、聲音、影像或電腦上的病人病歷資訊(例如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職業性質、家庭背景、醫師書寫的病歷、檢查報告、檢驗報告、影像、疾病狀態、身體特徵、圖片或其他相關資料等)，或其他應執行職務所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或重要資訊，均負有保密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不得將該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，並遵守相關法令、專業準則及院方之規定，且不得無故揭露、公開、散布、損毀或攜出院外。

第二條 本人願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營業秘密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及與本院簽署之契約規定，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。

第三條 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，本人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，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，不因離職、代訓、實習等服務期間結束而終止。持有或獲知資料，未經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洩漏、轉讓第三者或公告週知，如有洩露、交付公示於他人者，願接受院方懲處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四條 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而必須對個人資料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時，應依個資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，並符合個資法規定之特定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且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連。

前項書面告知事項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。
- 二、蒐集之目的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
五、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

六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
第五條 本人因工作上所知悉、取得的個人資料，如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而必須複製、歸納整理或電腦建檔者，必須依本院之規定處理，經授權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六條 對本院之個人資料檔案(包括電腦檔案及書面資料)，不得擅自洩漏、輸出、列印、燒錄、複製、干擾、變更、刪除、毀損、滅失、竄改或妨害個人資料檔案的正確性。

第七條 公務電腦、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應作為公務使用，不得使用於任何個人用途亦不得妨害公務。

第八條 個人使用公務電腦、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，禁止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之軟體或資料，或利用從事惡意破壞行為。

第九條 因資安考量，本院公務電腦裝有監控軟體，必要時會適時進行監控管理，包括但不限於監視、監看及監聽。

第十條 為避免電腦病毒傳染及保障本院資料安全，嚴禁使用不明來源之磁片、光碟片及隨身碟，同時電腦亦不得存放不明資料或軟體。

第十一條 本人違反本同意書所定之義務時，除應賠償本院所受之損害外，另應給付百分之 20 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本人已經詳閱且充分瞭解，並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職稱： 護理實習學生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B 型肝炎免疫情形暨 X 光檢查報告單繳交紀錄單

修訂日期：104-2-6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B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

88年4月6日第627次行政會報通過

88年4月24日第77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7月10日第182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防止在本院院區工作之人員，因職業性傷害而感染B型肝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新進員工於辦理進用時，必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報告。
- 三、新進員工體格檢查除須符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，以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十條所規定之檢查項目外，尚須包括B型肝炎表面抗原、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檢查。若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（HBsAg(-)，anti-HBs(-)）者，須另附上已施打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（或以上）之證明。
- 四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（見）習醫師、代訓人員至本院實習、訓練前，必須完成B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之篩檢，若表面抗體及抗原皆陰性，應完成全程疫苗施打，且需提出B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證明或施打疫苗紀錄影本存查。
- 五、本院員工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（見）習醫師、代訓人員應簽具切結書，表示知悉本院防治B型肝炎的措施及要求，並願意遵守；如未依規定完成施打疫苗者，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。
- 六、研究生、研究助理、外包廠商僱用人員，在本院工作期間由其指導教授、計畫主持人或雇主負B型肝炎防治責任。
- 七、本院員工若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者，由安全衛生室通知，於指定期限內至家庭醫學部進行B型肝炎未施打的部分，其未完成的部分可由本院付費，並請妥為保留B型肝炎疫苗施打紀錄。
- 八、本院員工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（見）習醫師、代訓人員在實習、訓練或工作過程中，發生如針扎、手術器械切割傷等，有感染B型肝炎疑慮事件時，請依「臺大醫院污染性尖銳器械傷害後追蹤檢驗流程」處理。施打疫苗紀錄尚在半年施打期中，或是施打疫苗完畢後，檢驗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（HBsAg(-)，anti-HBs(-)）者，其施打免疫球蛋白、相關檢驗及治療費用由院方支付。如經查核後發現未能提出證明或未按規定如期施打疫苗者，應自付施打免疫球蛋白、追蹤檢驗及治療費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